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2.50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